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A0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事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致芬